

资产招租委托书

厦门产权交易中心：

本招租方或受托人（以下简称“招租方”）已向贵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提交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5号-1F-4F、7号-1F-14F分开招租的挂牌委托，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

- 1、本招租方拟出租的产权权属关系清晰，本招租方对该产权具有完全处置权，且该处置权的实施已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本次资产招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租标的用途符合所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批准用途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资产招租已取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集团制度、章程规定要求的审批程序的批准。涉及须取得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出具意见的招租项目，本招租方承诺已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同意招租。
 - 3、本招租方已如实填写挂牌委托书并提交有关材料，对拟出租标的的重大资产调整、权利限制状态等事项已在挂牌委托书予以揭示并提交相应证明。
 - 4、本招租方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无隐瞒或遗漏应披露信息，如有不实，我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 5、本招租方及拟出租标的的所有者全权授权项目经办人（详见下表）办理本次产权交易的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填写、提交《挂牌委托书》、《委托协议》、《报价规则》、《合同范本》等中心要求的产权交易信息公示材料；转达、接收相关通知、凭证和其它相关材料；签署、修正本招租方及拟出租标的的所有者盖章的与本次产权交易有关的相关材料。本招租方及拟出租标的的所有者愿意承担因上述授权行为而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
 - 6、中心仅对意向承租人提交资料的齐全性进行审核，中心基于意向承租人的保证将有关资料转达给招租方，招租方自行对意向承租人的身份及其他资信情况进行了解，对将来签订或履行租赁合同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判断。
 - 7、若本招租方对承租人有特殊条件要求，由本招租方对意向承租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在收到资格审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中心。
 - 8、本次招租的标的数量详见本招租方提供的《招租方案》，成交后中心按《招租方案》中所列的标的分别收取费用后办理鉴证。
 - 9、本次挂牌委托系本招租方真实意愿，本招租方承诺信息公告发布后不撤回上述标的，否则将向中心支付合同期租金底价的5%作为赔偿。
 - 10、本招租方保证各意向承租人均可到标的现场了解标的情况。本招租方承诺对此次招租的意向承租人信息保密。
 - 11、本招租方已在挂牌申请前通知了各优先承租权人。各优先承租权人同意按中心的规定，以办理意向登记或报价登记手续并参加竞价会的方式行使优先承租权。
- 附件：《资产招租信息公告》、《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收费办法》

招租方是否对意向承租人进行资格审查	
☐ 是	☒ 否

项目经办人	曾弘	电话	15606907957
传真		电邮	
看样负责人	曾弘	电话	

招租方：（盖章）
日期：2025年7月7日